

## 決定摘要

### 城市規劃委員會第 1154 次會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時間：上午九時

地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會議室(1537 室)

通過第 1153 次(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 荃灣及西九龍區

決定

覆核規劃申請編號 A/DPA/TW-CLHFS/3  
擬在劃為「非指定用途」地帶的荃灣川龍荃灣市地段  
第 389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進行住宅發展(屋宇)  
及挖土工程(公開會議)

拒絕

#### 屯門及元朗西區

覆核規劃申請編號 YL-PS/519  
擬在劃為「綠化地帶」、「綜合發展區」地帶及顯示  
為「道路」的地方的新界元朗屏山永寧村第 122 約地  
段第 708 號餘段、第 709 號(部分)、第 710 號(部  
分)、第 711 號(部分)、第 712 號(部分)、第 713  
號、第 714 號、第 715 號、第 716 號餘段、第 717  
號餘段、第 718 號餘段、第 728 號、第 729 號餘  
段、第 730 號餘段、第 814 號餘段、第 815 號餘  
段、第 816 號、第 817 號、第 819 號、第 820 號(部  
分)、第 821 號(部分)、第 822 號 B 分段(部分)、第  
894 號餘段(部分)及第 934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  
土地開設臨時駕駛學校(為期三年)，並進行相關道  
路、渠務、填土及挖土工程(公開會議)

拒絕

<u>西貢及離島區</u>	
<p>考慮有關《大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I-TH/1》的申述和意見(公開會議)</p> <p><u>申述</u> R 1 至 R 1063</p> <p><u>意見</u> C 1 至 C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R 1(部分)至</u> <u>R 5(部分)</u> 備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R 1 至 R 5 的其餘</u> <u>部分,及 R 6 至</u> <u>R 1063</u> 不予接納</p>
<u>程序事項</u>	
<p>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8(2)條向行政長官申請把《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T/33》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的期限延長(公開會議)</p>	<p>同意</p>
其他事項	

提供以上資料，旨在方便市民大眾參考。在任何情況下，城市規劃委員會都不會就以上資料的使用及該等資料的任何錯誤或偏差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人如有疑問，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查詢。